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OP5 號

## 增加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恢復優先權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瀏覽。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lectronic_submission.htm)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申請。

**03. \*申請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請求的類別**

請求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增加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專利(一般)規則》第 31C(4)或 69(4)條)

恢復優先權利

(《專利條例》第 37D 或 110A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B 或 68B 條)

**05. \*優先權的陳述**

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優先權申請的細節的優先權陳述。

|    | 國家／地區／地方 | 優先權申請編號 |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br>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06. 沒有在 12 個月限期內提交其後的申請的原因(只適用於恢復優先權利)**

原因

你須提供支持證據用以：(i)證明為何申請人沒有在 12 個月限期屆滿前提交有關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短期專利申請；及(ii)令處長信納該申請人已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該證據須連同本表格一併提交。否則，處長須指明提交該證據的限期。(《專利(一般)規則》第 31B 或 68B 條)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
|--|
|  |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
|--|-----------------|
|  | 香港              |
|  | 地區/街道           |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c) 香港電話號碼**

|  |
|--|
|  |
|--|

**(d) 香港傳真號碼**

|  |
|--|
|  |
|--|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
|--|
|  |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
|--|-----------------|
|  | 地區/街道           |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主要高級人員 / 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